

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9日上午9：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1月8日下午15:00-2017年11月9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6名，代表股份263,576,7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19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242,511,62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90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，代表股份21,065,1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903%。中小股东代表共140人，代表股份75,298,0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18.9103%。

2、本次会议在表决第1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需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股份207,586,491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，需在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5,199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73%；反对788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91%；弃权2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5,199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73%；反对788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91%；弃权2,0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祯律师、刘瑞广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